**鄢陵县自然资源局鹤鸣湖周边地区规划及一期（生态运动休闲区）景观规划项目（二次）结果公告**

**一、项目基本情况**

1、采购项目编号：2021-05-5

2、采购项目名称：鄢陵县自然资源局鹤鸣湖周边地区规划及一期（生态运动休闲区）景观规划项目（二次）

3、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4、招标公告发布日期：2021年6月24日

5、评审日期：2021年7月16日

**二、采购项目用途、数量、简要技术要求、合同履行日期：**

1.项目编号：Y2021FZ093

2.招标编号：2021-05-5

3.项目名称：鄢陵县自然资源局鹤鸣湖周边地区规划及一期（生态运动休闲区）景观规划项目（二次）

4.预算金额：119.25万元

5.最高限价：119.25万元

6.采购需求：本项目规划范围北至花海大道和湖北路,东至湖东路,南至翠微路,西至梅榕大道,总用地面积为559.51公顷,其中鹤鸣湖约总占地182.14公顷,长寿山文化峰会区105.54公顷,鹤鸣湖规划面积一期(生态运动休闲区)占地69.75公顷 .

7.交货期限：自合同签订起10天。

8.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：否

**三、中标情况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包号 | 采购内容 | | 供应商名称 | 地 址 | 中标金额 | 单位 |
| 2021-05-5 | 本项目规划范围北至花海大道和湖北路,东至湖东路,南至翠微路,西至梅榕大道,总用地面积为559.51公顷,其中鹤鸣湖约总占地182.14公顷,长寿山文化峰会区105.54公顷,鹤鸣湖规划面积一期(生态运动休闲区)占地69.75公顷 . | | 中衍郑州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|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69 号A、B 座2 单元10 层1003 | 1180600.00 | 元 |
| 序号 | 名称 | 服务范围 | 服务要求 | 服务时间 | 服务标准 |
| 1 | 鄢陵县自然资源局鹤鸣湖周边地区规划及一期（生态运动休闲区）景观规划项目（二次） | 本项目规划范围北至花海大道和湖北路,东至湖东路,南至翠微路,西至梅榕大道,总用地面积为559.51公顷,其中鹤鸣湖约总占地182.14公顷,长寿山文化峰会区105.54公顷,鹤鸣湖规划面积一期(生态运动休闲区)占地69.75公顷。 |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| 自合同签订起10天 | 1、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：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,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。验收时,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、服务、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。验收结束后,出具验收书,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,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。  2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、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。 |

**四、评审专家名单**

刘保玲（组长）、刘瑾、马会玲、陈红、赵巧红（采购人代表）

**五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**

收费标准：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[2002]1980号文、发改价格[2015]299号文、[2011]534号文文件费率标准计算。

收费金额：16444元。

**六、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**

本次招标公告在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、“河南省政府采购网”、许昌市政府采购网、 “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许昌市）”上发布。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。

**七、其他补充事宜**

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(加盖单位公章并法定代表人签字)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提交。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。

**八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**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鄢陵县自然资源局

地址：鄢陵县花都大道869号

联系人：康先生

联系电话：0374-7162605

2.采购代理机构信息（如有）

名称：河南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鄢陵县人民路中段

联系人：司先生

联系方式：18538289510

3.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司先生

联系方式：18538289510